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祥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其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与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合作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。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,800万元，出资比例为99%。此次对外投资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，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的互补优势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